应聘人员防疫告知书暨承诺书

根据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，我公司制定了考点防疫措施向应聘人员告知，请应聘人员认真阅读，严格落实防疫要求。

一、入场

1.应聘人员需确保考试前14天内，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体温正常、未患传染性疾病、已出居家/隔离观察期、无密切接触史（包括但不限于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等接触）、无中高风险地区、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（均含经停）及境外地区旅居史、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（如有须提供距离考试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），方可参加我公司组织的资格审查、笔试和面试。

***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指：例如考试时间为10月20日（非实际考试时间，实际考试另行通知），应提供10月14日及以后采集样本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***

2.应聘人员进入考点，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（或不带呼吸阀的N95口罩），出示身份证，出发地健康码、天津市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显示“绿码”，现场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且无干咳等症状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身份信息不一致、拒绝接受体温检测或拒不出示相关材料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健康码、行程卡或现场体温检测异常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需按考点要求执行应急措施。

4.陪考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二、场内

5.应聘人员进入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注意与他人保持至少1米距离，但在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信息采集时须摘下口罩予以配合。

6.应聘人员在考点内出现发热（体温高于37.3℃）、干咳等可疑症状时，考场有权根据现场医务人员诊断建议中（终）止考试，应聘人员须按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执行。

三、离场

7.现场资格审核、笔试及面试考试结束后，应聘人员应按工作人员指引迅速有序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周边聚集逗留。

四、其它

8.违反天津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重点信息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9.以上内容随天津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。应聘人员参加考试前，应认真阅读本要求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应聘人员前来参加资格审核、笔试或面试，即代表做出以下承诺：**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应聘人员防疫告知书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**